



#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 中期報告 2021



## 目錄

- 2 詞彙
- 6 公司資料
- 7 財務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2 審核委員會報告
- 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詞彙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新冠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 詞彙

「日均TCE」	指	日均等價期租租金，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使用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而不計租金的日數、兩份租約期間之間不計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度量單位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GH GLORY/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就自置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所取得銀行借貸再融資。自2021年6月30日起，其本金須按季分期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自置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其本金須分14期按季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詞彙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與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為本金金額52,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詞彙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 授權代表

殷劍波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獲委任)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曹建成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財務摘要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10,273	5,599
毛利/(毛損)	5,399	(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222	(2,112)
EBITDA	5,786	1,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54美仙	(0.40美仙)
— 攤薄	1.54美仙	(0.40美仙)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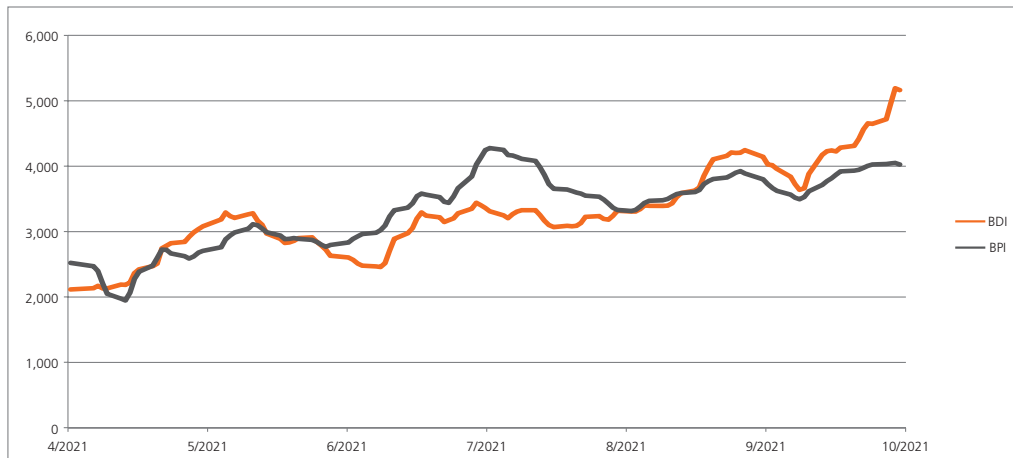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45,811	131,030
總負債	105,245	105,730
淨資產	40,566	25,3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1年9月BDI高點5,197，2021年4月BDI低點2,072，平均3,277.23。

2021年7月BPI高點4,269，2021年4月BPI低點1,898，平均3,328.94。

2021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新冠疫情持續，全球供應鏈緊張和全球經濟走向復甦的影響下從年初就處於不規則波動走高的狀態。雖然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沒有明顯上升，但是波羅地海運費指數BDI仍然能夠不斷的波動上升並做出了近十年的高位。巴拿馬型船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3,329點，比上年同期的1,149點高了約190%，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為每天29,962美元。市場出現了船舶供應偏緊的趨勢，南北美洲散糧出運的海運需求量保持了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也保持了較大的數量，乾散貨海運需求量錄得了約4%的正增長。由於新冠疫情仍舊在不斷影響世界經濟和國際貿易，使得各地區的經濟運行不暢順，對海運的需求也仍舊表現為不穩定和難以預測，即期市場的運費已經在高位運行了幾個月，但是仍然表現為大幅波動的狀態。運費市場對今年形勢的整體評估正面，認為即期乾散貨市場運費能夠保持在高位運行到明年初，市場報告中船舶經紀人將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率預估為正增長4%，並認為目前即期運費是在市場的頂部。

在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增長不斷造成影響的背景下，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也在不斷的進行調整，船務市場的即期運費走勢沒有跟隨季節性因素變動，往年的慣例對即期市場的影響也比較弱，處於前景多變和不明朗的狀態。對即期運費市場運費能夠起到支持作用的因素是世界經濟的上升和國際海運需求量的持續上升，另外今明兩年乾散貨船舶的新船交付量處於低位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和上升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5歲。船舶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8.82%，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4,478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提高了約85%，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也因為公司船舶在這段時間沒有塢修項目，所以增加了有效營運天數。由於船隊仍然是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運作，許多日常工作都受到遲滯和阻礙，如船員換班和物料備件供給等，由此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也在不斷增加，本公司在通過努力將額外費用的實際影響減少到最低水平。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額外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市場展望

2021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上升和波動，波羅地海運費指數BDI做出了近十年的高位記錄，在世界經濟恢復增長，國際貿易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上升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得到了對船東較為有利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的大宗散貨如鐵礦石、大豆、穀物等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即期運費的高位運行會有所幫助。由於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還要看今年北半球秋冬季節之新一波疫情的狀態和各國應對疫情控制的具體方法，如果歐洲各國能夠保持經濟復甦和正增長，將會對近期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維持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明兩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都在低位，對保持船舶的供求平衡會有幫助。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正增長4%，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將緩解或改變。船務市場對今年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樂觀的，並認為能夠將高運費水平保持到明年上半年，運費期貨(FFA)2022年一／二季度的報價都在25,000美元／天水平。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5.9%，2022年的經濟增長預測是4.9%，希望經濟增長能夠推動今明兩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升，給船東一個較好的經營環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是增長2%，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5%，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有正面的影響，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4%。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今年1至9月中國進口穀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49萬噸，增幅約為16%，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冬明春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支持的作用。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的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的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裡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著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於2021年11月4日，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在上海舉行，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以視頻方式發表的主旨演講中兩次提及海南。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已經出台，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創新不斷推進，外資準入持續放寬，營商環境繼續改善，中歐投資協定談判業已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國內核準率先完成。中國將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做好高水準開放壓力測試，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清單」)。

該清單統一系列國民待遇、市場準入、當地存在、金融服務跨境貿易等方面對於境外服務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務(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模式)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地域範圍為海南島全島。清單明確列出針對境外服務提供者的11個門類70項特別管理措施，凡在清單之外的領域，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對境內外服務提供者在跨境服務貿易方面一視同仁、平等準入，開放度、透明度、可預見度都大大提高。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王受文提及「清單是對服務貿易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是一項制度型開放安排，有助於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提升我國整體開放水準，將會很好地服務於構建新發展格局」。這開放措施更有利整個海南發展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落地，對未來海南房地產繼續支持。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下，即期乾散貨市場仍然波動及滿佈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0,000美元，升幅約為4,700,000美元或約83.5%。本集團船隊的日均等價期租租金（以航程收益除以有關期間可使用有關船舶的日數計算）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48美元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78美元。收益急增源於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1日有關更新業務資料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以及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及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美元，減幅約為900,000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燃料價格向上，致使燃料成本由支出1,100,000美元轉為進賬700,000美元，反映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200,000美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人力成本及補給等營運成本增加約100,000美元。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4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200,000美元，扭虧為盈約5,6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飈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6%。毛利改善源於收益急增及燃料價值回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美元，增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27.3%。這主要來自重組本集團兩艘船舶的船務貸款，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再融資的銀行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1,2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到期時已停止計提，因此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500,000美元。有關減少受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溫和增加約100,000美元，以及因由金融機構向一名新貸款人轉讓貸款而撤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約200,000美元所抵銷。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期內溢利約14,6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期內虧損約3,7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及最新業務資料公告所披露，扭虧為盈主要有賴以下因素：(i)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使收益急增；(ii) 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基於二手船舶價格回升而增加，繼而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再者，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減少亦有助扭虧為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簽署利好的租賃而令收益急增，得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1,300,000美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5,800,000美元。

###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11月24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且本公司沒有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自從2020年起，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要求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和延期時間不少於12個月。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原本到期日前未能完成該延期，而本公司於到期日沒有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中的52,000,000美元仍然尚未償還（「尚未贖回款項」）。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就違約暫緩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尚未贖回款項：(i)在和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於按和解協議所擬悉數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於高建可換股債券及違約下之義務及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0,000美元），其中約98.21%、約1.76%及約0.03%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4,2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0,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4,9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70,100,000美元），其中99.06%及0.9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4.3%及61.5%。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贖回2,000,000美元後，高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少，以及收益增加及本集團船舶撥回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上升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1,200,000美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64,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增幅約為6,700,000美元。增加主要來自(i)營業額改善令銀行結餘增加；(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引致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交叉違約，可能會導致該等貸款即時應付，故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2,000,000美元本金(於2021年9月30日仍未償還約52,000,000美元)。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6月22日將為數3,000,000美元的第六項融通延長2年。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已悉數償還。根據其他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7,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於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4,8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70	52,108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9	1,987
	52,419	54,595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20年9月30日：100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彼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群女士**，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亦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SGX股份代號：50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7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自2004年9月起至2021年5月擔任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振彬博士**，GBM, JP，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21年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國洪先生**，6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5歲，於2010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繼續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留任總經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8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5年至1989年於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管理階層職位（即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國強先生**，47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3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彼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1)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59,778,513 (L)	—	69.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5)	25,797,500 (L)	—	2.7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0.08%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685,576,013 (L)	—	71.9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0.08%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30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59,778,5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因彼等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實益持有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25,797,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報告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685,57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59,778,513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25,797,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11)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配偶權益	5,000 (L)	50.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59,778,513 (L)	—	69.2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廣州 匯垠發展」)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65,000 (L)	—	7.80%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S)	40.08%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涉及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即由其開始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期滿。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i)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8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261,351股股份，即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如下文所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一般計劃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10%)應相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達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限可由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董事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及/或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即2021年8月18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b>董事</b>										
股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附註1)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4,300,000	—	—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b>小計</b>					10,400,000	—	—	—	—	10,4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400,000	—	—	—	—	400,000
<b>小計</b>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附註2)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	—	—	—	250,000
<b>小計</b>					250,000	—	—	—	—	250,000
<b>總計</b>					11,050,000	—	—	—	—	11,050,000

附註：

- (1) 曹建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2021年8月18日生效，惟其後留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曹先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故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全部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仍可由曹先生行使。
- (2) 指曾思穎女士，彼為屬本集團顧問並曾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肯定及回饋該名顧問參與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載的行使價外，並無就向該名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曹建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殷劍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林群女士自2021年7月28日起不再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SGX股份代號：504）的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於2021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沒有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除2021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謹此就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提供最新更新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審核委員會已於對管理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立場進行關鍵性的檢討後考慮、建議及同意該等補救措施。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6	10,273	5,599
服務成本	9	(4,874)	(5,786)
<b>毛利／(毛損)</b>		<b>5,399</b>	(187)
其他收益	7	—	1,002
其他收入	8	14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514)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4	12,490	—
<b>經營溢利／(虧損)</b>		<b>16,389</b>	(332)
融資成本	10	(1,777)	(2,9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612	(3,289)
所得稅開支	11	(4)	(419)
<b>期內溢利／(虧損)</b>		<b>14,608</b>	(3,708)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14,623	(3,764)
— 非控股權益		(15)	56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14,608</b>	(3,7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658	1,815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5,266</b>	(1,893)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15,222	(2,112)
— 非控股權益		44	219
		15,266	(1,89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a)	1.54美仙	(0.40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b)	1.54美仙	(0.40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731	52,126
投資物業	15	74,864	73,806
已質押存款	16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84	1,472
		<b>139,079</b>	127,90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32	2,3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465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5	218
		<b>6,732</b>	3,126
<b>總資產</b>		<b>145,811</b>	131,03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1,221	1,221
儲備		34,838	19,616
		<b>36,059</b>	20,837
非控股權益		4,507	4,463
<b>總權益</b>		<b>40,566</b>	25,30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18	9,442	2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7,855	17,621
		<b>27,297</b>	38,0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281	7,487
借貸及貸款	18	17,665	7,008
可換股債券	20	52,000	53,154
應付稅項		2	1
		<b>77,948</b>	67,650
<b>總負債</b>		<b>105,245</b>	105,730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5,811</b>	131,030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2,256)	(22,296)	20,837	4,463	25,300
<b>全面收益/(虧損)</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4,623	14,623	(15)	14,6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9	—	599	59	658
外幣換算差額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9	14,623	15,222	44	15,266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1,657)	(7,673)	36,059	4,507	40,566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b>全面收益/(虧損)</b>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764)	(3,764)	56	(3,708)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652	—	1,652	163	1,8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652	(3,764)	(2,112)	219	(1,89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819)	(22,802)	18,753	4,238	22,991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612	(3,289)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 融資成本	1,777	2,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7	1,65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490)	—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1,3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	(314)
經營所得現金	6,756	1,391
已付所得稅	(3)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3	1,3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8)
添置投資物業	(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	(1,74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得款項	14,529	—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56	51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2,800
償還借貸及貸款	(15,354)	(2,075)
已付利息	(722)	(347)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8	(41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53)	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9	8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	(2)	(2)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135</b>	<b>350</b>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全年財務報告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71,21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665,000美元及已於2021年5月到期及應付的可換股債券52,0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135,000美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償還本金額2,000,000美元。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銀行借貸1,991,000美元及11,493,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4,000美元及1,024,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就餘下本金額的清償計劃達成協議。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或最終控股公司(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和解協議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延遲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償還日期。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贖回金額52,000,000美元，方式為：(i)在和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管理層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上述(i)及(ii)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並相信該還款計劃將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計劃。
- (ii)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豁免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與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收款函件。管理層有信心，由於尚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作足額抵押，故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1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3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資金提供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的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承諾將於由該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即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美元(其中7,0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條款取得)。有關貸款結餘中的2,000,000美元須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結餘將於2023年1月或之前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6月22日將為數2,0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延長2年(有待訂立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將獲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以後還款。

於2021年9月30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23,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且將繼續可以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取23,000,000美元。

- (iv)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的潛在負面影響。
- (v)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例如以本集團的其中一艘船舶作為借貸抵押獲取銀行貸款)，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涵蓋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於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 (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
- (i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23,000,000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預定貸款還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之後的意向；
- (iv)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上列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2021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以非租賃修改的入賬方式將合資格租金減免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且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減免，故上述事宜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修訂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會計政策 披露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於2021年9月30日，倘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率出現30個基點的波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有約23,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於2021年9月30日</b>					
借貸及貸款	17,665	8,874	322	246	27,107
借貸及貸款利息	739	425	34	8	1,206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52,000	—	—	—	52,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2	—	—	—	7,642
<b>於2021年3月31日</b>					
借貸及貸款	7,008	20,371	88	—	27,467
借貸及貸款利息	521	857	—	—	1,37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54,000	—	—	—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1	—	—	—	7,361

### 5.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是由於其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0,273	—	—	10,27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16,234	(1,010)	(612)	14,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9)	—	(1,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回	12,490	—	—	12,490
融資成本	(669)	(846)	(262)	(1,77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5,599	—	—	5,599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1,259)	(1,474)	(556)	(3,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1)	(17)	—	(1,658)
融資成本	(372)	(2,346)	(239)	(2,95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69,916	75,385	510	145,811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567	74,272	191	131,030

####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故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 7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00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8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	34
雜項收入	14	8
	14	42

附註：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主要關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助金。接收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887	1,658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552	1,61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23	1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21	675
—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11	11

### 10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25	36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699	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附註20)	846	2,346
撇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附註18)	207	—
	1,777	2,95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所得稅	—	250
所得稅開支	4	419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美仙	2020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4	(0.40)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美仙	2020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4	(0.40)



##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b>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額	52,126	50,197
添置	—	1,748
折舊	(1,887)	(1,658)
減值虧損撥回	12,490	—
滙兌差額	2	2
於9月30日的期終賬面淨額	62,731	50,289

折舊開支約1,878,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41,000美元)及9,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50,47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2,108,000美元)的船舶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項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於評估減值虧損撥回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一間市場領先且獲國際認可的獨立船務經紀人公司的市場估值、市場指數升勢、船舶公平值升勢及本集團船舶表現。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所用貼現率以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類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齡船況的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第2層)。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反彈顯示乾散貨市場顯著復甦。於2021年9月30日，由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船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2,490,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5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b>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73,806	66,336
添置	81	—
公平值收益	—	1,002
滙兌差額	977	2,705
於9月30日的期終賬面淨額	74,864	70,043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期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公司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相同)基於2021年9月30日的市況，以直接比較方法進行。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 15 投資物業(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基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基於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基於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基於物業可建面積而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22.4% (2021年3月31日： 0%至24%)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2021年3月31日： -15%至-10%)	較優越地點將對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10%至0% (2021年3月31日： 相同)	物業較佳指定用途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7.3%至-4.3% (2021年3月31日： -6.5%至-3.3%)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附註：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擬定用途時需要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	1,16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7	1,130
預付款項	654	716
按金	728	598
其他應收款項	505	441
其他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24)	8	8
	2,632	2,893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500)
	2,132	2,393

於2021年9月30日，50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2,018,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2,512,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732	1,106
31至60日	—	3
91至365日	3	2
超過365日	33	50
	768	1,16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31,000美元)已減值。

## 17 股本

	於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0年4月1日			952,514	1,221
獨家購股權			100	—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952,614	1,221

附註：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1,050,000份，而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7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2020年：情況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8 借貸及貸款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669	8,275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	1,52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8,773	10,662
	<b>9,442</b>	20,459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3,558	2,251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2,018	9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2,089	3,767
	<b>17,665</b>	7,008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3,484,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根據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743,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0,01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513,000美元)。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銀行借貸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後的11,493,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因附註2.1所述的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1年9月30日，來自金融機構的流動貸款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後的1,024,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因附註2.1所述的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18 借貸及貸款(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除外)(2021年3月31日：相同)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本集團約50,47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2,10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香港政府擔保(2021年3月31日：相同)。

借貸及貸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27,467	27,09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6	513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得款項(附註)	14,52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2,800
償還借貸及貸款	(16,076)	(2,422)
融資成本	931	611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27,107	28,593

附註：

於2021年7月29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為13,984,000美元。現有貸款人與新貸款人已訂立轉讓書，據此，現有貸款人已同意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以更替方式向新貸款人轉讓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於轉讓後，來自金融機構的原有貸款被當作已取消，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未攤銷交易成本207,000美元為融資成本(見附註10)。新銀行借貸14,191,000美元已於2021年7月29日確認。

##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7,621	15,814
於損益中扣除	—	250
滙兌差額	234	646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7,855	16,7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0 可換股債券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52,000	53,15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10)	846
贖回	(2,000)
於2021年9月30日	52,000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10)	2,346
於2020年9月30日	50,693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	583
合約負債	592	81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4(b))	7,140	6,823
	<b>8,281</b>	7,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88	28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3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賃協議的時間介乎3至6個月：

	於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 不超過一年	9,311	5,688

### 2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261	238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106	106

附註：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 24 關連方交易(續)

### (b) 關連方結餘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21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附註(i))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18(iii))	(10,862)	(14,429)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附註(ii)及(iii))	(3,610)	(3,563)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3,530)	(3,260)

附註：

- (i)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計值。
- (ii)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iii)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袍金及薪金	385	42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	6
	391	426